

第一章

一般规定

第1.2条

目标

本协议的目标是自由化并促进贸易和投资，以及促进缔约方之间更紧密的经济关系。

第1.2条

General definitions

根据本协议，除非另有规定：

(a) "农业协定" means the Agreement on Agriculture in Annex 1A to the WTO Agreement;

(b) "反倾销协定" means the Agreement on Implementation of Article VI of the General Agreement on Tariffs and Trade 1994 in Annex 1A to the WTO Agreement;

(c) "进口许可证程序协定" means the Agreement on Import Licensing Procedures in Annex 1A to the WTO Agreement;

(d) "保障措施协定" means the Agreement on Safeguards in Annex 1A to the WTO Agreement;

(e) "CPC"是指临时中央产品分类（统计论文系列M第77号，国际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联合国统计司，纽约，1991年）；

(f) "海关当局"是指：

(i) 对于英国，英国海关总署以及任何负责英国海关领土内海关事务的当局；和

(ii) 对于日本，是指财政部；

(g) "海关法规"是指一方的任何法律和法规，该法规管理货物的进口、出口和过境，并将货物置于任何其他海关程序之下，包括属于海关当局管辖权的禁止、限制和管制措施；

(h) "海关领土"是指：

(i) 对于英国，是指 英国领土、根西岛管辖区、泽西岛管辖区和马恩岛；以及

(ii) 对于日本，是指日本海关法规生效的领土；

(i) "日"是指日历日；

(j) "DSU" 指的是 WTO协定附件2中的关于争端解决规则和程序的谅解；

(k) "EU-Japan EPA" 指的是于2018年7月17日在东京签署的欧盟与日本关于经济伙伴关系的协定；

(l) "GATS" 指的是 WTO协定附件1B中的服务贸易总协定；

(m) "GATT 1994" 指的是 WTO 协定附件1A中的1994年关税及贸易总协定；在本协议中，对GATT 1994中条款的引用包括解释性注释；

(n) "GPA" 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4中的政府采购协定¹；

(o) "协调制度" 或 "HS" 指协调商品描述和编码系统，包括其解释总则、章节注释、子目注释；

(p) "IMF" 指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q) "措施" 指任何措施，无论其以法律、法规、规则、程序、决定、惯例、行政行为或以任何形式存在；

(r) "缔约方自然人" 指根据其适用法律和法规的缔约方国民；

(s) "person" 指自然人或法人； (t) "SCM Agreement" 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补贴与反补贴措施协定； (u) "SPS Agreement" 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卫生与植物卫生措施协定； (v) "TBT Agreement" 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A中的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

¹ 为明确起见，"GPA" 应理解为2012年3月30日在日内瓦签署的修订政府采购协定的议定书修订后的GPA。

(w) "territory" 指本协议根据第1.3条适用的区域；¹(x) "TFEU" 指欧盟运行条约； (y) "TRIPS Agreement" 指世界贸易组织协定附件1C中的与贸易有关的知识产权协定； (z) "WIPO" 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aa) "WTO" 指世界贸易组织； 以及 (bb) "WTO Agreement" 指于1994年4月15日在马拉喀什签订的建立世界贸易组织的马拉喀什协定。

ARTICLE 1.3

Territorial application

1. 本协议适用于：

(a) 对于英国，适用于英国的领土； 以及

(b) 对于日本，适用于日本的领土。

2. 除另有规定外，本协议亦适用于每一方领海以外的所有海域，包括其海底和底土，该方根据国际法，包括1982年12月10日在蒙特哥贝签订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及其与国际法一致的法律和法规，在此类海域行使主权权利或管辖权。

¹ 本定义不适用于第1.3条和第1.8条第(h)项中使用的“领土”。

3. 关于本协议中涉及海关事项的规定，本协议亦适用于英国海关领土中第1(a)项未涵盖的那些区域。

4. 不论第1(a)项和第2段如何，对于英国，相互承认议定书适用于其海关领土。

5. 在本协议第1段至第4段未规定适用本协议的情况下，在本协议生效时或之后任何时候，本协议或本协议的特定规定可扩展至英国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具体由缔约方政府之间协议通过外交照会。

6. 根据第5段的规定进行扩展后，英国可在任何时候通知日本，本协议不再适用于其负责国际关系的领土。为此，第24.4条第2段规定的程序应适用，*mutatis mutandis*。

ARTICLE 1.4

Taxation

1. 就本条而言：

(a) "住所" means residence for tax purposes;

(b) "税收协定" means an agreement for the avoidance of double taxation or any other international agreement or arrangement relating wholly or mainly to taxation to which a Party is party; and

(c) "税收措施"是指一方税收法规的実施措施

2. 本协议仅适用于为使本协议的规定得以生效而必要的税收措施。
3. 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影响缔约方根据任何税收协定所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在本协议与任何此类税收协定之间出现任何不一致时，应以不一致的范围为准，税收协定应优先适用。关于缔约方之间的税收协定，本协议和该税收协定项下的相关主管当局应共同确定本协议与该税收协定之间是否存在不一致。
4. 本协议中的任何最惠国义务均不适用于缔约方根据税收协定所给予的利益。
5. 根据第23.1条建立的联合委员会可就第22章项下争端解决机制在税收措施方面的适用范围作出决定。
6. 在不违反税收措施不得以构成对缔约方在相同条件下进行任意或不公正歧视的手段，或构成对贸易和投资的隐蔽限制的的要求的前提下，本协议任何条款均不得解释为禁止缔约方采用、维持或执行任何旨在确保税收的公平或有效征收或收取的税收措施，例如以下措施：
 - (a) 区分处于不同情况的纳税人，特别是在其居住地或其资本投资地; 或
 - (b) 防止根据任何税收协定或国内税法的规定进行税收规避或逃税。

ARTICLE 1.5

安全例外

1. 本协议中的任何内容均不得解释为：

(a) 作为要求一方提供其认为违反其基本安全利益的任何信息；

(b) 作为阻止一方采取其认为为保护其基本安全利益所必需的任何行动，包括行动：

(i) 与裂变材料和聚变材料或其衍生物有关；

(ii) 与武器、弹药和战争器械的生产或贸易有关，以及与为军事设施直接或间接进行的生产或其他货物和材料的生产或贸易有关；

(iii) 与为军事设施直接或间接提供服务的目的相关的供应服务；或

(iv) 在战争或其他国际关系紧急情况下采取的；或

(c) 阻止一方根据联合国宪章履行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义务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2. 不论第1段如何规定，

(a) 为第10章第3条GPA的目的适用；和

(b) 对于第14章的目的，第14.62条适用。

ARTICLE 1.6

保密信息

1.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协议任何内容均不得要求一方提供保密信息，其披露将妨碍其法律和法规的执行，或否则与公共利益相悖，或损害特定企业的合法商业利益，无论其是公共的还是私有的。
2. 当本协议项下一方向另一方提供的信息根据其法律和法规被视为保密信息时，另一方应维持所提供信息的保密性，除非提供信息的方同意其他方式。

ARTICLE 1.7

履行义务和授权

1. 每一方应确保采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使本协议的规定得以生效。
2. 除本协议另有规定外，每一方应确保任何一方已授权监管或行政权力以履行本协议项下义务的个人或实体在行使该授权时均遵守相关义务。
3. 为进一步明确，任何一方均不得因其政府层级或非政府机构在行使一方授予的权力时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免除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

ARTICLE 1.8

法律和法规及其修正案

1. 本协议中提及任何一方的法律和法规时，应理解为包括其修正案，除非另有规定。
2. 除非另有规定，本协议中提及的欧盟法律和法规，应理解为根据欧盟（脱欧）法案2018年并入或实施于英国法律和法规中的欧盟法律和法规，并包括英国在本文协议生效日期之前对上述法律和法规所做的后续修正案，如果有的话。
3. 关于本协议中根据第1.3条第3至5段适用于英国政府负责的国际关系的领土的规定：
 - (a) 除非另有规定，在提及欧盟法律和法规时，就该领土而言，应理解为欧盟法律和法规是根据欧盟-日本经济伙伴关系协定停止适用于英国之日起并入或实施于该领土的法律和法规，并包括在该领土适用本协议的规定开始适用之前对上述法律和法规所做的任何后续修正案，如果有的话；和
 - (b) 当提及英国的法律和法规时，应理解是指该领土相应的法律和法规。

ARTICLE 1.9

与其他协议的关系

1. 缔约方之间现有的协议 未因本协议而被取代或终止。
2. 本协议的任何规定均不得要求任何一方采取与其根据世界贸易组织协定所承担的义务不一致的行为。
3. 如本协议与缔约方均为其缔约方的除世界贸易组织协定以外的任何协议之间存在任何不一致，缔约方应立即相互协商，以寻求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4. 如国际协定¹ 被全部或部分引用或纳入本协议，则应理解为包括其修正案或其后生效的对缔约方均有约束力的协议。如因此类修正案或后续协定导致与本协议的规定实施或适用相关的问题，缔约方可应任何一方的要求相互协商，以寻求必要的双方均满意的解决方案。
5. (a) 在本协议与《关于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脱离欧洲联盟及欧洲原子能共同体协议》项下的《关于爱尔兰/北爱尔兰议定书》之间出现不一致时，本协议不得阻止一方采取与该协议项下的本协议义务不一致的特定措施，该措施与本协议与该议定书之间的一致性有关，前提是该措施不以任意或不公正歧视另一方或伪装的贸易限制的方式实施。

¹ 被全部或部分引用或纳入本协议的国际协定应被理解为包括在其签署日期之前对缔约方均生效的最新修正案。

(b) 在该情况下，一方应通知另一方该措施，并在另一方要求时及时提供有关该措施的补充信息或澄清，并且双方应根据任何一方的要求，就该措施对本协议的影响举行磋商，并寻求双方可接受的解决方案。

第二章

货物贸易

A部分

一般规定

第2.1条

目标

本章的目标是促进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并根据本协议的规定逐步自由化货物贸易。

ARTICLE 2.2

范围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本章适用于缔约方之间的货物贸易。